

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保证和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对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广泛、深入、生动、持续开展，发挥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首都卫生健康事业和所院发展建设、青年成长成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全国“青年文明号”管理试行办法（2016年10月修订）》《北京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京团发〔2020〕6号）》《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细则（试行）（京医管团〔2021〕2号）》，结合所院工作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青年文明号（英文名称为：Youth Model Unit Award）是指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医疗卫生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

第三条 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以促进所院青年发展和职业文明进步为根本功能，以所院临床、医技、科研、管理、后勤一线青年集体为创建主体，以服务一流、管理一流、临床一流、科研一流、人才一流、文化一流、效益一流为争创目标，以实施科学管理、人本管理、自我管理和各类岗位创新创效创优活动为基本手段，在实践中培育政治素质好、职业道德好、职业技能好、工作作风好、岗位业绩好的五好先

进集体和培养青年人才的群众性创建活动。

第四条 青年文明号以“敬业、协作、创优、奉献”为共同精神理念，落实于集体成员的思想行动，创建的全部过程和示范效益中。敬业，即恪守职业道德、掌握过硬本领、体现职业精神；协作，即具有集体观念，互帮互爱互促，工作协同默契，团队战斗力强；创优，即共同追求进步，矢志争创一流、善于创新创造；奉献，即思想觉悟高，勇担重任、竭诚为民、传播社会正能量。

第五条 青年文明号分为全国、北京市、市医院管理中心、所院四个级别。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院级青年文明号的创建及认定工作，以及对各级青年文明号的奖励激励。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创建措施

第七条 所院青年文明号是以所院青年为创建主体、建制保持稳定的工作集体（科室、班组等），基本条件是：

（一）人数一般在 6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其中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 50%以上，有一名不超过 40 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长。

（二）集体成员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工作作风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疗卫生行业规范和所院规章制度，积极响应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群众评价和社会信誉好。

（三）集体成员敬业爱岗、技能过硬，在本职工作中体

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文明素养，切实践行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的医院宗旨和核心价值观；团队的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精神风貌好。

（四）集体创建活动深入扎实，活动内涵丰富、青年参与广泛、集体氛围浓厚。创建活动在创新创效、优质服务、科室管理等方面创造了先进经验，为发现、培养、使用青年人才创造了良好环境；为传播社会正能量、建设行业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集体共青团工作的组织健全、工作活跃，为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集体在所院创建集体中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影响力。

第八条 执行“亮标识、亮承诺、亮监督”制度。尚未获得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在备案成功后将创建标识放置在岗位现场醒目位置。集体需在对外窗口公开服务承诺、成员身份、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已获得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需同时将牌匾悬挂在岗位现场醒目位置。

第九条 落实创建活动的基本规范。集体所在科室应建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动员、优化内外环境、提供必要保障；根据所院青年文明号标准，制定切合实际、适度领先、责任到人的创建目标、创建任务、创建计划，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建立创建工作台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创建过程；建立自查自评机制，定期对标检查，不断提高创建质量。

第十条 培育有形有效的创建载体。围绕科室中心工作和创建任务，根据科室青年的需求和特点，培育思想教育、技能提升、创新创效、医疗服务、科室管理、志愿服务等创建载体，注重载体的有形化、生动性、实效性，调动青年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巩固和深化创建成果。

第十一条 扩大创建工作的社会效益。加强创建工作的宣传交流。积极利用集体对外平台，向社会展示科室文化、开展健康知识宣讲、健康义诊等；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开展网络文明倡导、为民公益服务等，以具体行动弘扬职业文明、服务医院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第三章 认定办法和要求

第十二条 所院青年文明号的认定以创建条件和考评规范为遵循，综合考虑职业标准、行业要求、社会评价、共青团工作等要素。

第十三条 所院青年文明号的认定坚持从严从优原则，体现广泛性、把握平衡度。通过查阅台账、实地检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手段，严把审核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认定流程。

第十四条 所院青年文明号的认定实行社会公示制，所团委利用线上或线下对外平台进行发布，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所院青年文明号实行届次认定制和创建报备制，两年为一个创建周期。各创建集体需在届次初期，向

所团委提交创建所院青年文明号的报备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成为创建集体，纳入所院青年文明号创建范围并进行备案。

第四章 认定和激励

第十六条 获得所院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由所团委下发文件认定，授予青年文明号牌匾。

第十七条 对获得青年文明号集体给予以下奖励：

（一）全国、北京市、市医院管理中心、所院四个级别青年文明号实行逐级申报，所团委将择优向上级团组织推荐。

（二）对获得全国、北京市、市医院管理中心、所院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根据《所院荣誉管理制度》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对获得全国、北京市、市医院管理中心、所院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号长，参考《所院荣誉管理制度》个人奖励办法，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

（三）对获得全国、北京市、市医院管理中心、所院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的号长，纳入所党委青年后备人才培养队伍，在创建过程中具有突出表现的团员青年在各类评优选先中具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资格。

（四）所团委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媒体阵地，对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中先进经验、事迹、个人进行大力宣传。

第十八条 对符合创建基本条件拒不开展创建工作的集体给予以下处理：

（一）该集体所在党支部、团支部年度内原则上不得参评先进基层党组织、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

(二) 该集体负责人年度内原则上不得参评干部人事评优、党内评优等。

(三) 根据情节程度给予党、团支部和科室负责人一定绩效处罚。

第五章 管理规范和要求

第十九条 所团委是所院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组织管理机构，团委办公室负责对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的日常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所团委要切实履行职责，搭建日常学习交流平台，加强创建工作的系统推动，重视对集体的直接联系指导。

第二十一条 建立青年文明号培训交流机制。所团委将定期举办青年文明号号长考察交流培训，搭建青年文明号互访互学、互查互评、共建联创等平台，促进青年文明号集体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二条 建立青年文明号工作台账机制。所团委根据青年文明号创建规范和流程，制定工作台账模板（附件1），各创建集体应及时、准确、详实进行记录，促进管理规范化、常态化、精细化、效能化。

第二十三条 建立青年文明号日常监督机制。所院各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均受所党委和市医院管理中心团委的指导监督，需在市医院管理中心团委或所党委的授权下开展相关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建立青年文明号督查整改机制。对确实存在以下问题的青年文明号集体或创建集体，所团委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出整改意见。

（一）经调查或经媒体曝光或群众检举，发现集体的医疗服务等存在问题的；

（二）半年内不开展创建工作的；创建态度消极被动的；创建工作质量严重下滑的；

（三）青年文明号服务承诺未能兑现，社会评价不佳，或未能达到其他创建基本要求的。

第二十五条 执行资格撤销规定。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和创建集体，所团委将向所党委和市医院管理中心团委提交撤号建议或撤号说明，经审核同意后，撤销其青年文明号称号并摘除其青年文明号牌匾；或取消其当届创建资格。对撤销称号的集体，将面向社会公告。

（一）集体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或违法、违纪人员；

（二）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引发社会恶性事件；

（三）长期存在第二十四条所列问题，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

（四）集体的申报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

第二十六条 执行免除称号规定。集体自然条件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所团委将向所党委和市医院管理中心团委提交撤号建议或撤号说明，经审核同意后，免除其青年文明号称号，允许其保留青年文明号牌匾，但不得在公共场所悬挂。

- (一) 原集体的建制撤销；
- (二) 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超过50%；
- (三) 其他不符合青年文明号自然条件的。

集体名称发生变化，但未发生以上情况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七条 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牌匾、LOGO、精神理念等品牌要素需统一、规范使用。牌匾（包括电子牌匾）由各级认定单位制发。

第二十八条 青年文明号题字和标识图样的使用范围：青年文明号牌匾、会标、证件、证书的制作；青年文明号活动宣传载体，如印刷品、宣传画（册）、视频；青年文明号集体工作现场和成员佩戴的工作标志；青年文明号官方网络平台。

第二十九条 青年文明号牌匾只可在所授予集体的工作场所对外悬挂，不得私自复制，不得随意放置。

第三十条 青年文明号集体应认真保管青年文明号牌匾，保持牌匾文字清晰、完整清洁，如有损坏应及时报告所团委，由所团委向认定单位申请，由认定单位收回后重新发放；丢失一般不予补发。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该细则报所党委审议和市医院管理中心团委备案。

第三十二条 所团委对本细则具有最终修改、变更、解

释权。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台账

共青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委员会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创建青年文明号

活动台账

集体名称：_____

现 级 别： 争创 所院级 市医院管理中心级 全国级

年 份：_____

共青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委员会编

目 录

1. 青年文明号岗位基本情况
2. 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名单—组长、副组长
3. 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名单—组员
4. 青年文明号特约监察员名单
5. 创建青年文明号目标和对外承诺
6. 创建青年文明号年度工作计划
7. 开展特色创建活动记录
8. 创建工作会议记录
9. 宣传工作记录
10. 学习、培训、教育活动记录
11. 学术交流和成果记录
12. 社会投诉和意见处理记录
13. 好人好事记录
14. 奖惩情况记录
15. 创建青年文明号年度工作总结

青年文明号岗位基本情况

填表日期：_____

填表人：_____

集体名称					
岗位职责					
现青年文明号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争创 <input type="checkbox"/> 所院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医院管理中心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现争创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所院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医院管理中心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开始争创时间		首次命名时间			
现集体人员总数		35 周岁以下 青年占比		%	
号长姓名		职务		出生 年月	
重要变动情况					

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名单—组长、副组长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创建工作中的职责	联系方式	变动情况

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名单一组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岗位性质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创建工作中的职责	变动情况

创建青年文明号目标和对外承诺

创建目标	
集体承诺 内容	
践诺实效	

创建青年文明号年度工作计划

(____年度)

--

宣传工作记录

宣传主题			
报道途径和 时间			
宣传内容			
宣传负责人		记录人	

学习、培训、教育活动记录

时间和地点			
主要内容			
方式和手段			
参加人员			
活动负责人		记录人	

社会投诉和意见处理记录

投诉日期		当事人	
投诉渠道			
投诉事由			
查实情况			
处理意见			
处理时限和 完成情况		是（否） 反馈当事人	
记录人			

创建青年文明号年度工作总结

(____年度)

集体名称		号长姓名	
集体自查 自评总结			
集体自评 意见	组 长： 年 月 日		
组织考核 意见	考核人： 年 月 日		